

证券代码：836325

证券简称：中检测试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：全国股转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反馈，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8.46 元。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